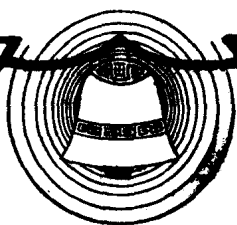


國民經濟研究所叢書之四

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滬一版

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輯	者	國	民	經	濟	研	究	所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161)

編者的說明

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宣告統制外匯以後，出口商人因須根據法定匯率結售其所得外匯關係，遂向政府請願，請求改變辦法，以保持其商業上之利益，因之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問題，各方爭相討論，以望問題之獲得妥善解決。本所同仁及特約撰稿員，鑒於此項問題，對於抗戰前途及後方經濟，關係甚為重大，遂亦分別撰文，在本所所編經濟動員與戰時經濟專刊，次第發表。其他刊物以及各種報紙，亦有同樣性質之論文披露，而此次中國經濟學社第十四屆年會，亦以統制外匯為討論之中心，并經各社員發表意見，討論獲得相當之結果。本所同仁，感覺此項論文，於我國經濟學說史上，占有相當地位，遂將各項論文，按其發表日期之先後，依次排列，彙集成篇，俾讀者明瞭此項經濟思潮發展之過程。此外出口商人與財政部往來之函電，以及財政部核准外匯請購規則與貿易委員會管理貿易之各項規程，均為討論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之重要文獻，所以將此項資料，一併編入。計分五篇：第一為外匯統制，第二為貿易管理，第三為社評，第四為函電與消息，第五為條例與規程。全書共計二十四萬餘言。特書數語於卷首，以說明本書編輯之方法云爾。

編者，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目次

編者的說明

一、外匯統制

怎樣進一步統制國外匯兌	伍啓元	1
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	葉元龍	5
非常時期的法幣與外匯	馬寅初	8
管理外匯與管理貿易	李立俠	20
關於管理外匯的意見	譚謙六	24
中日戰爭與通貨管理	朱 俠	26
管理外匯應採的方案	張天澤	40
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	朱祖晦	48
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問題之進一步檢討	陳長蘅	58
戰時國際收支與外匯基金	戴經塵	64
告逃資國外者	侯樹彤	71
最近港幣飛漲之主因及其對策	蔡 謙	75
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	陳介生	79
抗戰期中之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周仁慶	82
再論外匯統制	劉大鈞	87
論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	盧郁文	93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朱祖晦	95
解決外匯黑市問題	承 武	115
法定匯率必須維持	朱通九	118

關於統制外匯	許滌新	122
外匯管理的理論與實施	王元照	132
一個不可統制的黑市場	景申	147
法幣法價打破之危險	馬寅初	149
如何取消法匯	朱祖晦	153
二、貿易管理		
對於管理進出口貿易的意見	譚謙六	157
戰時對外貿易應該嚴格統制	朱通九	158
戰時如何統制對外貿易	李立俠	172
德國對外貿易及外匯統制之方法	朱僕	178
蘇俄對外貿易國營制度	朱祖晦	195
增進戰時對外貿易問題	李北辰	203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	劉大鈞	205
一九三八年上期上海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 期之比較	朱通九	214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 期之比較及分析	朱通九	234
國營貿易的技術問題	鄒宗伊	260
抗戰年一來之對外貿易及其政策之推進	朱義農	269
論當前物價及貿易問題	余捷琮	283
三、社評		
對貿易統制質疑及貿易委員會之聲明		293
貿易應實行國營		295
外匯管理與對外貿易		297
獎勵出口貿易		299

管理外匯與維持法定匯率	302
法幣應否貶值問題	305
對外貿易國營問題	307
四、函電與消息	
范崇實致徐次長函	310
徐次長復范崇實函	312
四川省王主席上孔院長電	317
財政部徐次長復王主席函	319
其他關於對外貿易與外匯統制之各項消息	324
重慶出口商請改善統制外匯辦法	324
四川出口商提出改善管理外匯辦法	326
貿易委員會關議	327
中國經濟學社第十四屆年會記	328
五、條例與規程	
財政部制定外匯請核規則	333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員名單	334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	335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336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337
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	338
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	340
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准運單使用說明書	342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	343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注意事項	344
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345

外匯統制

怎樣進一步統制國外匯兌

伍 啓 元

三月五日 武漢日報

政府在去年年底，限制了外匯的自由購買，可說是已經走進了匯兌統制的途上。我們認為政府這種處置是確當的，不過我們同時也認為這種處置是不夠的。只是限制匯兌的自由購買，並不能就很有效地把匯兌統制起來。本文目的，就在指出我們應該進一步採取甚麼步驟，以加強我們國外匯兌的統制，和說明統制外匯的各種困難及應注意的地方。

匯兌統制的目的在維持匯率的穩定，穩定匯率的辦法不外增加國際收入和減少國際支出。關於如何增加國際收入和減少國際支出，本報去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專論」已詳加討論，茲不贅。站在統制匯兌的立場，減少國際支出的辦法是限制外匯的購買，增加國際收入的辦法是強迫外匯的出售。

限制購買外匯的原則很簡單，即非經匯兌統制機關的允許，不得購買外匯。限制外匯的自由購買，不但可以防止資金外逃的發生，並且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國際支出。政府在最近所施行的匯兌統制，就是這一點。

但只限制外匯購買而不強迫外匯出售，則限制外匯購買是不能有效的。這有兩個原因：第一，持有中國法幣的人雖然不能直接購買英鎊，但

他可以把中國法幣先行購買中國商品，把這些商品運出口，在國際市場出售，因而間接取得英鎊。近來敵人在他們軍事佔領的區域，收買中國的法幣，倘使我們還是採取自由匯兌的制度，我們的敵人便可用這些法幣去購買外匯，因而減少了我們的外匯準備，——這對我們當然是很不利的。現在外匯不能自由購買，我們的敵人當然不能做到這一點。但我們的敵人可以用他們所持有的法幣來購買我們的出口商品，因此間接減少了我們的國際收入，這對我們也是很不利。第二，倘使政府不強迫持有外匯的人向國家銀行出售他們的外匯，則出口商人和其他有外匯收入的人，會將他們的外匯留置外國，而等待機會，用高價售與無法向統制機關或國家銀行購買外匯的人。這種非法買賣，會形成一種國外匯兌的黑市場，黑市場愈發達，則政府統制的力量便愈微弱。在這種黑市場內，國外匯兌的匯率必然低於法定的匯率。因此到了黑市場攫取正當市場之地位的時候，統制外匯的結局便變為貶低外匯，完全失去了統制外匯的本來目的。

從上面所說，可見統制外匯如要有效，政府應進一步強迫外匯的出售。這就是說，政府應該明令強制一切持有外國貨幣、外國信用、外國證券或其他國外財產的人，將他們的外幣財產完全提交統制匯兌的機關或國家銀行，依法定匯率換取國幣，同時今後因出口貿易或其他原因收得外匯者，都應把外匯售與國家銀行。倘使政府能夠進一步施行這一點，我們相信統制匯兌是會成功的。

當然，無論是限制購買外匯或強迫出售外匯，都有很多的困難的。統制匯兌能否成功，要看這些困難能否克服。關於這些困難，我們在這裏提出最重要的三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在審查外匯應否准予購買的時候，或在調查持有外匯者是否依法將外匯售與國家的時候，統制匯兌機關有三個行政上的困難：第一個困難是行政人員和專門人才之難得。統制機關應有許多熟識進出口貿易

詳細情形的人和許多具有估價技能的人，此外還要有許多人去管理非商品項目的國際收支（如保險費、遊歷費、留學用費……）。中國因為從來的貿易都是被動的貿易，所以一時人才恐怕不易找齊。不過政府可以利用原來在海關服務的人員和各業中的優秀分子，去負擔起這個重責。倘使不夠，我們還可以利用客卿的補助。第二個困難是行政效率的問題。時間對於國際貿易是很寶貴的；倘使外匯買賣不能迅速辦理，則國際貿易將會受到很大的打擊。事實上統制匯兌的機關，因管理範圍太廣，所以需要很龐大的組織，而龐大組織的行政效率又大都是很遲緩的，中國一般的行政效率原就很低，再遇着事情很專門，範圍很廣泛的統制匯兌機關，效率能否不低，實一疑問，這點是應該特別注意的。第三個困難是關於與其他機關合作的問題。中國政府機關通常都是各自為政，無論政府機關與政府機關之間，或政府機關與人民機關之間，都很缺乏必要的合作。而在統制匯兌方面，很多事情絕不是統制機關本身所能單獨辦理的。例如在調查出口商人所持有的外匯時，統制機關若能與管理交通的機關合作，則會得到較好的效果。此外統制匯兌的機關還應與有關的私人或團體合作。政府應該充分利用進口業和出口業的同業公會，健全這些公會的組織，使這些公會成為統制匯兌機關的助手。

（二）其次，舞弊問題可以說是匯兌統制最大困難之一。舞弊的方式很多。關於購買外匯方面，最重要的有兩種：（甲）一種是請求購買外匯的人的虛報。例如一個跑到外國作寓公的人，却假借留學的名義去購買外匯。又如一個入口商人，他購買了一批價值八十鎊（英金）的貨物，他却說那批貨物值一百鎊。這都是很普遍的作弊。（乙）更重要的一種舞弊是統制匯兌人員的貪污犯法。例如一個官僚或資本家，本來無購買外匯的必要，却用金錢去賄賂統制匯兌的人員，或用勢力去壓迫統制匯兌機關，使他能取得外匯的許可證，便是這一種舞弊。關於強迫出售外匯方面，最重

要的舞弊也有兩種：（丙）第一種是出口商人或其他有外匯收入的人，非法地把外匯的一部或全部留置外國，而不售與國家。例如出口商人以多報少，又如出口商人從事走私出口，都是這一種舞弊。（丁）但最困難之點，却是現在已經持有外國貨幣、外國信用、外國證券或其他外幣財產的人，不肯依法將他們的外幣財產出售與國家。現在持有外幣財產的人，大都是官僚資本家，這些人都有政治上或軍事上的勢力，統制匯兌機關能否執行職責，實一疑問。不過倘使政府能夠有決心去統制匯兌，則上述的各種舞弊和困難，都可以打破的。我們以為國家已到了這個生死存亡的關頭，政府應該打破因循苟且的心理，應該不再容忍貪官污吏去做海外寓公的迷夢，應該根絕貪污及其他舞弊。因此，在法律方面，政府應該明令規定，凡違反統制匯兌條例的，都是犯了「經濟叛逆」的罪，都應處死刑。同時政府應該組織「經濟特務機關」，專負責調查和制止經濟上一切的舞弊。

（三）外國銀行的存在，也是統制匯兌的一個大困難。因為中國國外貿易是被動的貿易，所以國外匯兌的事業差不多全為外國銀行（特別是匯豐銀行）所把持。自從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法幣制度，中央銀行成了穩定國外匯兌的機關，中國銀行才在外匯市場上佔比較重要的地位。不過外商銀行的勢力還是很優越的。因此，統制匯兌如要成功，非取得外商銀行的合作不可。我們以為政府應與外商銀行成立一協定，外商銀行只代理中央銀行做買賣外匯的事業，而不再直接買賣外匯。換句話說，如有人拿外國貨幣到外國銀行匯來中國，這些外國銀行應將這些外幣轉售與中央銀行。必要如此，統制匯兌才能成功。否則很多外匯（如華僑匯款的大部分）便不會到我國銀行的手裏，而流入了黑市場去。

有人說，中國是十九世紀式的國家，統制匯兌是二十世紀的試驗，以十九世紀式的國家，行二十世紀的事，怎能成功？我們以為這句話是不對

的。中國今日正從事二十世紀式的戰爭，沒有二十世紀的經濟設施，是不能適合二十世紀的戰爭的。何況統制匯兌，在近世的初期，早已由另外的形態出現過多次呢？只要我們有決心去做，上述的困難都可以打破的。

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

葉 元 龍

六月五日時事新報

自從蘆溝橋事變以來，表面上，中國失去若干地域，不能說是戰勝國。以情理而論，法幣與外幣比較，應該早要跌價，就是說，外匯早就要高漲。但是到了最近，纔發生了這種事實。這真是一件可驚異的事，在抗戰歷史中，要佔據最光榮的一頁。我們對於財政當局的苦心維持，不能不表示誠懇的感謝。可是，這種不可絕對避免的事實，到了最近終於發生。據前天路透社電的報告，美金漲到二十一元餘，英鎊漲到十辨士餘。與從前的匯兌率比較，法幣價格差不多跌了十分之三左右。究竟這樣的劇變的情形有幾個什麼原因呢？究竟有沒有什麼對策來補救呢？

第一個原因，我以為是自抗戰以來，中國的外匯基金沒有加強。請到這一點，我們不得不先說明法幣的性質。大家要知道，中國現在是施行一種類乎金匯兌的幣制，這種幣制的特徵是國內用紙，國外用金。人民信任法幣，不是同從前一樣，因為可以兌現，而是因為最後可以購買外匯，購買外貨。外商要法幣也是因為有了法幣就可換得外國錢。法幣既然要在外國兌現，而且兌現的是外國幣，所以中國不能不在國外主要市場儲存鉅額的外匯，作為法幣的準備金。法幣既然以外匯為準備金，那末，法幣的強弱性，當然以外匯多寡為轉移。但是外匯是怎樣一個來源呢？我們怎

樣纔可以增加外匯呢？自從施行法幣以來，政府不斷的把集中的現銀運到倫敦和紐約，就是拿運去的現銀作法幣的外匯基金。不過中國的現銀數量是有一定限度的，若同時一方面不想法獎勵出口貨，另一方面不想法自己節約，還是同過去一樣，繼續不斷的入超，則存在外國的外匯，必然一天一天的減少，法幣也必然一天一天的更難維持。無疑地，抗戰以來出口貿易沒有較從前加多，所以外匯基金也就沒有加多，所以外匯也就慢慢的漲起來了。

要補救這一點，只有採取三種辦法：第一，獎勵出口。當然，獎勵出口必須增加生產，又牽涉到工業技術，資本種種，都不是一時可以辦得到的。但是起碼政府不能再頒佈種種法令來限制出口。照現在貿易委員會的規定，出口貨要先繳保證金，不然，就禁止出口。貨品到了香港要限期出賣，過了期限保證金就要沒收。而且商人賣與政府的外匯還只能依照舊價格。本來本國商人因為外匯的高漲，有利可圖，十分願意增加出口，可是現在不但沒有好處，而且更要吃虧，試問他們又何苦來呢？而且政府所能嚴格管理的只有重慶漢口等處，其他繞道走私的都無法控制，豈不是叫正當商人灰心麼？當然，現在要叫政府給與出口商暗盤外匯率，是辦不到的。但把明盤與暗盤外匯率的差額退還全部或一部與他們，作為一種出口獎勵金，也不是辦不到的事。同時，保證金和限制出賣的規定，衡情論勢，實有予以明令取消的必要。這三件事若能做到，我相信出口商一定要勇往直前，擴充他們的出口貿易，而外匯基金也一定可以增加。第二，厲行節約。亞丹斯密的大同經濟學早已被打倒。在他國不必論，就是在英國也以求自給為原則。中國則以始終受帝國主義的侵略，人民的衣食住行，居然一部分依賴外國，經濟基礎可謂十分不健全。在平時已經不足為訓，在戰時更要掃除已往的積習。國難一天一天的嚴重，經濟一天一天的恐慌，除了與生產有關或與軍事有關的外國貨外，其他一切舶來品

都應該不准輸入。政府對於進口貿易固然要嚴格統制，而人民也應該徹底覺悟，厲行節約。我們多買一分外國貨，就多損少一分外匯，也就是多消耗一分抗戰力量。敵人正在企圖亡我們的國滅我們的種，我們還可醉生夢死麼？勾踐臥薪嘗膽纔能滅了吳國，我們還能不學他麼？第三，黃金收爲國有。白銀和出口貨固然是外匯的來源，但是藏在民間的黃金也不在少數，若能用集中白銀方法來集中黃金，再將黃金運到外國去換外匯，我相信外匯基金必定可大大增加。財政部雖然頒佈了黃金領鈔的辦法，但是沒有強制性，是不會有效的。中國的黃金散在民間，大多數只作婦女首飾之用，把一筆大資本擱呆，本來很不經濟。現在到了民族和國家最嚴重關頭，政府若強制收買黃金，豈有不願意的麼？

第二個原因是中外奸商的投機和操縱。財政當局統制外匯誰都不應該反對，因為統制外匯在目前確是急不容緩。但是中外奸商也就乘機來操縱。他們何以能操縱呢？原來，最近外匯高漲的原因不止一個，但統制外匯也是原因之一，因為每星期政府核准外匯的數目是固定的，外匯既然不能無限制的購買，依照供求原則，法幣當然要跌價，外匯也就當然要高漲。中外奸商看準這一點，大家都作空頭，都把中國錢出賣，於是外匯更逐漸的高漲。補救的方法，我以為政府每星期所核准的外匯數量不必那樣固定，例如，本星期在上海和香港兩處核准三十萬金鎊，而下星期不妨增加到六十萬鎊。核准數目既然增加，外匯必然稍跌。這麼一來，作空頭的好商也就必然吃虧，以後也就有所顧忌。也許作了多頭也未可知。多頭愈多，外匯情況當然好轉。他們用投機方法來操縱，我們也不能不用投機方法來抵制。

第三個原因是敵人的傾銷政策。抗戰以來，中國金融基礎異常穩定，而敵人的金元反而跌價，這固然是中國的光榮，也是敵人最痛心的一件事。試問他們肯輕輕放過而不想法破壞麼？他們在北平成立偽準備銀行，

不過想用偽幣換法幣，再用法幣換外匯。這一着雖然還不能用在上海，但在江南戰區內，他們用強盜行為所取得的法幣，料想也不在少數。他們用低價出賣這種不勞而獲的大量法幣也是意中之事，中國外匯的高漲性也就因此加強。應付這種傾銷毒計，我個人主張採用貶值政策。政府若把法幣的內容減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那末，敵人如獲得一萬萬法幣，就只得五千萬利益或三千餘萬利益。誠然，法幣貶值以後，必然產生物價高漲社會不安種種可慮的現象，但是這種現象，不是沒有補救的辦法。例如，物價高漲以後，靠薪水或工資為生的人，不免發生生活的困難，但也可用增加生活費來補救。雖然有現款的人不免吃虧，但也可由政府給予賠償。美法兩國都先後採取貶值政策，也都平安過去。技術方面固然需要專家來研究，但從美法的經驗看來，也不見得中國就不能行。不是如此，我真想不出別的有效方法來抵制敵人傾銷的惡劣手段。

總之，穩固的金融是我們長期抗戰的最重要武器。牠的功用決不亞於飛機大炮。其實，飛機大炮還是靠牠而來。我們的民族和國家都靠了牠而生存。全國的國民都應該咬緊牙關，來維持我們的外匯。

非常時期的法幣與外匯

馬寅初

本所戰時經濟專刊第十一期及第十二期

我國施行法幣政策將及三年，法幣之法定匯率屹然未動，其於抗戰之功績，誠未可估量。數月以前，財政部為對抗敵人之破壞法幣信用起見，實行管理外匯，加以限制，致外匯供不應求，暗盤日漲，法幣價值，無形跌落。故應如何維持法幣信用，各方意見，不無參差，鄙人本理論與事實兩方面之研究，深覺法幣之法定價值絕對不可動搖，特分八點述之如下：

一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歐戰以前，世界主要國家，除中國外，幾無一不採用金本位幣，實為金本位極盛時期。當時各金本位國間之匯兌，有一固定平價，雖匯兌市場因供需關係，匯兌平價絕少實現機會，然匯價之變動，有現金輸送點為之限制，範圍極狹，就大體言，匯兌極為穩定。例如英國法定標準金一盎斯鑄造金幣三鎊十七先令十個半便士，美國法定純金一盎斯鑄造二〇・六七美金元，每一金鎊所含之純金與美元四・八六六五元所含之純金相等，故英美匯兌之法定平價即一鎊等於四・八六六五元。就英國論，倘對美金匯兌之需要多於其供給，美匯必貴，將自四・八六六五元逐漸縮少至四・八四六五元，此為最低限度，在此限度之內，需要美匯者為便利計，尚願購買美匯，匯寄在美之收款人，倘美匯縮小超過此數，英國人士情願運金赴美，負擔每鎊約二分之運輸費用，不願蒙匯兌上更大之損失，此為現金輸出點，故美匯雖漲，不能超過此點，超過此點，則現金源源輸出矣。反之，英國對美匯兌之供給多於其需要，則美匯趨跌，將自四・八六六五元放長至四・八八六五元，此為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英國之收款者尚願忍受匯兌上之損失，出賣其外匯，若美匯跌落超過此點時，此人情願輸入美金，負擔運輸費用之損失，不願蒙匯兌上更大之損失，此為現金輸入點，故美匯跌落不能超過此點，超過此點，則現金源源輸入矣。英國因現金之輸出，國內幣值提高，物價跌落，貿易輸出加多，輸入減少，外匯之供需漸歸平衡，匯價將與平價接近。反之，因現金之輸入，貨幣數量加多，幣值跌落，物價增高，貿易輸出漸少，輸入加多，外匯之供需亦漸歸平衡，匯價亦將與平價接近。故金本位國間之匯兌，以平價為中心，以現金輸送點為限度，而上下變動者也。現金輸送費用，英美間每鎊不過百分之一，比例甚小，此為金本位國匯兌安定之原因。

二. 不換紙幣國間之匯兌平價(購買力平價)

金本位國之金幣既各含一定量之純金，故有固定平價可求。若各國皆用不換紙幣，紙幣本身不過一張印刷的紙，無絕對價值，全視其發行數量之多寡而定。按貨幣數量說，貨幣流通數量加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指數將增高一倍，即貨幣購買力跌落一半；反之，貨幣流通數量減半，物價指數將跌落一半，即貨幣購買力增高一倍。不換紙幣國間之匯兌，視各國之物價指數定之。例如中英匯兌，以帽價代表兩國之物價指數，有帽一頂，在英國賣英幣一鎊，在中國賣法幣十六元五角五分，則中國法幣十六元五角五分與英幣一鎊可稱平價。倘中國貨幣流通量增加一倍，帽價每頂漲至三十三元一角，英國情形不變，則中英平價將變為三十三元一角等於一鎊，因中國法幣購買力跌落一半，故法幣對外匯兌數量加倍。反之，倘中國貨幣流通量減少一半，帽價每頂跌至八元二角七分五厘，中國對英之匯兌平價數將減少一半。此為匯兌購買力平價之理論根據。惟計算購買力平價應注意之條件有二：

(1) 須為國際流通貨物之物價指數，非一般物價指數，因國內流通之貨物，其價格之變動僅能影響本國國民之購買力，與外國國民不發生影響，故亦不影響國外匯兌。外國國民所注意者，取得中國法幣後，能購買彼所欲買之貨物多少？故中國欲編製計算購買力平價用之物價指數，應以大宗出口之生絲、棉花、桐油、雞蛋、荳類，及猪鬃等為主要物品，至於內銷之蔬菜、肉類、國藥、等不應加入，此其一。

(2) 須將一切運輸費用計算在內。如上述出口貨物輸出外國，所有運輸費、保險費、以及關稅等，均應計算在內，方能顯示真正之購買力，此其二。

三 購買力平價與物價之相互關係

購買力平價與物價間相互影響之方式有三種：

(1) 物價依購買力平價變動之場合 如我國今日對英法定平價每元爲一先令二便士半，即每鎊約合法幣一六·五五元強，在雙方政府均維持紙幣信用之條件下，此法定平價即可視爲購買力平價。假定中國物價因供需關係，偶然趨漲，如前例之帽每頂合法幣一七·五五元，英國物價不變，依國際貿易原則，中國出口貨將減少，進口貨將增加，物價指數逐漸下降，終與購買力平價相近而止。反之，倘中國物價下降，如前例之帽，每頂爲一五·五五元時，英國物價亦不變，則中國出口貨將加多，進口貨將減少，結果中國物價指數仍然上升，至購買力平價相近而止。如此，兩國間之物價，將在購買力平價上下變動，與金本位國間之物價在匯兌平價上下變動者相似。

(2) 購買力平價隨物價變動之場合 兩紙幣國之匯價，依購買力平價而訂定，雙方政府均能維持信用時，其物價之變動依購買力之平價而上下，已如上述。若兩國間不訂定匯兌平價，其中一國又增發紙幣，超過市場需要，演成通貨膨脹之現象，幣值勢將跌落。國際匯兌受幣值變動之感應最靈，必先百物價格而受影響。因物價受契約或習慣等束縛，如利息、工資等均爲構成物價之要素，其約定金額每有一定期間，期內不能隨意增減，物價亦不至隨時增減。外匯則無此束縛，故幣值如跌落，外匯將立時上升，物價則不至即時比例漲高。故匯兌感應最靈，依貨幣膨脹之程度，立時上漲，假定每鎊合一九·五五元，物價則逐漸上漲。如此上漲之物價，如不由貨幣數量方面設法緊縮，或推廣其用途，無回蕩希望，結果將造成一個新的購買力平價，如即以一九·五五元等於一鎊是。上爲物價依購買力平價移動，此則匯價先動，而後物價變動，構成新購買力平價之場合。

(3) 購買力平價與物價雙方變動之場合 或因紙幣多發，政府信用